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导 言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1. 第七届会议由司长伏见邦彦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主持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 标准委员会一致选举让 - 夏尔·达乌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谢尔盖·比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副主席。

讨论议程项目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3.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7/1 Prov. 2 中拟议的议程。

议程第 4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

4. 讨论依据文件 CWS/7/2 Rev. 和 CWS/7/2 Add. 进行。

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两份文件的内容。

6.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新简化程序的提议，它将作为标准新增的附件三列入。

7.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7/2 Rev. 附件中提出的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文件 CWS/7/2 Add. 的提议，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3 中加入关于双字母代码“EM”、“EP”、“EU”和“QZ”的新脚注 14。

议程第 5 项：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关于第 58 号任务的报告

8. 讨论依据工作队牵头人所作的口头报告进行。

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此外，国际局要求各局自愿担任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

议程第 6 (a) 项：关于第 41 号、53 号、56 号和 63 号任务的报告

10. 讨论依据文件 CWS/7/3 Rev. 进行。

1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和多个附件的内容。

1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海牙体系和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管理系统（IPAS）实施 ST. 96 的计划。

1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鼓励各局参与测试用于版权孤儿作品、地理标志和专利法律状态的 XML 架构。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了第 53 号任务的进展情况，任务的重点是开发捕捉国家地理标志信息的架构。这项任务已有显著进展，最终草案（第 4 稿）应可在 2019 年 10 月纳入 ST. 96 的下一版 4.0 版。

15.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 ST. 96 实施的互操作性问题和关于 ST. 96 实施架构集中存储库的内容。标准委员会支持国际局收集各局具体实施 ST. 96 的情况，纳入集中存储库。

16. 标准委员会考虑到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可互操作式设计付诸实施的问题，同意让 XML4IP 工作队重新审议哪些 ST. 96 组件应为强制性组件。

1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每月开会讨论潜在修订工作的提议，并注意到若干代表团承诺参加会议。国际局重申，第六届会议商定，每年除紧急发布外，最多只发布两版 ST. 96 的修订。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将由国际局建议定期开会的日期和时间。

18.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基于 ST. 96 管理产权组织 XML 标准的备选方案，并同意留待 XML4IP 工作队决定 XML 架构组件是否应留在 ST. 96 或特定标准（如 ST. 37）内。标准委员会要求 XML4IP 工作队向下届会议汇报有关决定和 ST. 96 的变化以及其他使用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

19. 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 XML4IP 工作队将第 63 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的提议。

2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对 JSON 规范的讨论。

2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的新对象，并提出了指导意见，包括开发者论坛的提供，以及各局目前正用于开展合作的工作队维基在线论坛。标准委员会同意创建新的开发者论坛，以便开发人员直接就相关产权组织标准提出反馈意见。

2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将 ST. 96 的范围从“工业产权”扩大到“知识产权”，并由此修改标准正在使用的“IP”的定义。

2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包括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发布 ST.96 的下一版。

议程第 6 (b) 项：关于网络应用程序接口 (API) 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24. 讨论依据文件 CWS/7/4 及其附件一和附件二进行。

2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26. 标准委员会同意创建一个新的工作队，名为“API 工作队”。标准委员会还同意了对第 56 号任务的修正，具体如下：

“为支持机器对机器通讯的数据交换编写建议，重点是：(i) 方便开发访问知识产权资源的网络服务；(ii) 提供业务词汇表和适当数据结构；(iii) 资源的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命名约定；以及 (iv) 提供实施网络服务的业务案例。”

27.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建立一个在线论坛，以便新成立的工作队与目前正在（或未来将要）开发用于获取知识产权资源的 API 的人员开展更广泛的协作。

28. 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了为《网络 API 标准草案：专利法律状态 API》提供第二版示范的进展。

29.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局一俟新的产权组织检索和审查结果集中查询 (CASE) 系统 API 实施完毕，就参与测试。

30. 国际局表示，计划将此网络 API 标准应用于产权组织的网络服务，并告知标准委员会，产权组织的 Sequence Validator 已在使用 API 标准草案。

31. 标准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对标准草案修正后的附件或新附件发表意见。

32.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发出通函，请各局提名网络 API 开发方面的专家参加新的 API 工作队，并且如有可能，自愿担任工作队牵头人。若干局表示有意参加工作队。

33. 标准委员会要求 API 工作队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新标准的最终提案。

议程第 6 (c) 项：关于 JSON 规范的提案

34. 讨论依据文件 CWS/7/5 进行。

3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

36. 标准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就 JSON 规范的工作草案发表意见。标准委员会创建了一项新任务，内容是：“编制提案，建议与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相兼容的 JavaScript 对象表示法 (JSON) 资源，以用于提交、处理、公布和/或交换知识产权信息”。

37. 标准委员会将这项新任务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委员会还鼓励其成员参与有关 JSON 规范的讨论，测试 JSON 架构并向 XML4IP 工作队提供反馈。

38. 标准委员会要求 XML4IP 工作队提交关于 JSON 的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最终提案，供第八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7 (a) 项：关于第 59 号任务的报告

39. 讨论依据文件 CWS/7/6 和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介绍进行。

4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和介绍的内容，并鼓励各局参与区块链工作队的讨论。

41.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共同牵头人提出的修订第 59 号任务说明和标准范围说明的提议。新的任务说明和范围说明如下：

修正后的任务说明：

(a)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的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

(b) 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

(c) 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

(d) 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范围说明：

“本标准旨在向需要使用区块链管理、存储、处理、交换和传播知识产权数据的知识产权局及其他组织提供指导。期望通过使用本标准，能够以可互操作的方式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简化和加快区块链的实施。”

议程第 7 (b) 项：关于区块链讲习班的报告

42.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口头报告进行。

43. 若干代表团指出，讲习班提供了有关区块链的宝贵信息，对区块链工作队非常有用。

议程第 8 (a) 项：关于第 55 号任务的报告

44. 讨论依据文件 CWS/7/7 进行。

4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包括关于开展调查和举办讲习班的信息。

46.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第 55 号任务的拟议新说明，现为：“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标准委员会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交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提案，供第八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8 (b) 项：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结果

47. 讨论依据文件 CWS/7/8 进行。

4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以及国际局的调查结果和分析。国际局向标准委员会告知，单个答复和集体答复载于文件 CWS/7/8，并公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国际局表示，将对调查结果和集体答复进行更新，添加一些图表，并作出细微的编辑修改，以使文件更易于阅读。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更新完成后，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调查结果以及单个答复和集体答复。

议程第 8 (c) 项：关于名称标准化讲习班的报告

49.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口头报告进行。

5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 5 月举行的名称标准化讲习班的结果。具体来说，报告指出，各局在处理申请人数据的官方法律记录方面面临许多挑战。法律要求、信息技术 (IT) 投入、资金和其他问

题限制了许多局对申请人名称实行标准化或使用标识符的能力。另一个复杂因素是申请人数据的不同用途可能要求对名称标准化或标识符采取不同做法，而且有关技术正在迅速发展。因此，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认为，现在共享名称标准化的算法帮助不大。

5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同意开发一个论坛，供各局共享清理名称数据的高级策略，开发数据质量问题方面的意识宣传材料，并为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编制数据实务方面的指导。

议程第 9 项：立体工作队关于第 61 号任务的报告

52. 讨论依据文件 CWS/7/9 进行。

5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内容和立体工作队的工作计划，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工作队的讨论。

5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载于文件 CWS/7/9 附件的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立体模型和图形的调查问卷，并作出如下修改：

(a) 问题 3.1 中的“专利法”改为“法律”，以便主管局在其答复中考虑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

(b) 把调查问卷中的答案选项“发明”都改为“专利”，因为其他答案选项是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

(c) 实用新型和专利合并为一个单一的答案选项，因为主管局对于这两者的答复可能一样。

(d) 在调查中新增如下两个问题：

- “你认为检索（如现有技术检索）方面的立体模型会有哪些具体的优点和/或不足？”
- “你是否认为申请人会根据要求提供符合所确立标准的立体模型？”

(e) 添加化学和生物分子专利作为一个独立于其他专利类型的答案选项，因为这些技术可能需要对申请人所提供的立体模型提出不同的要求。标准委员会同意在调查问卷中把“专利”的答案选项分为两个选项，一个是化学和生物专利，另一个是所有其他类型。

(f) 在调查问卷中把“图形”都改为“立体图形”，并对词汇表进行更新，以确保清楚明确。

55. 工作队介绍了文件 CWS/7/9 第 7 段提到的针对产业界和用户的第二次问卷调查。一些代表团表示搜集产业界和用户对该事项的意见至关重要。标准委员会同意向知识产权局提供该文件作为调查问卷范本，以便后者进行自己的外展活动，并相应地更改文件名称。标准委员会指出，主管局在使用调查问卷范本从其申请人和用户处搜集数据前可对该范本进行修改。标准委员会同意允许相关观察员加入立体工作队并为申请人调查提供答复。

56.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发布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对载于文件 CWS/7/9 附件并作出了上述修正的知识产权局调查作出答复，并要求国际局在该通函中作为附件附上调查问卷范本供各知识产权局参考。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从其申请人处搜集调查范本中所述的数据供立体工作队审议。

议程第 10 项：数字转型工作队关于 62 号任务的报告

57. 讨论依据文件 CWS/7/10 进行。

5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内容和数字转型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工作队牵头人表示，工作队计划对数字出版在当前的做法和挑战进行讨论，对任务说明中审查产权组织标准的定义和标准取得一致意见，优先处理待审查的标准，以及开始对标准进行审查，以作出拟议的修订。

5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的工作计划，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工作队讨论。

议程第 11 (a) 项：第 47 号任务报告

60. 讨论依据文件 CWS/7/11 进行。

6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内容和法律状态工作队牵头人所报告的工作队活动。工作队自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举行了 6 次在线会议，讨论了 ST. 27 事件的修订工作和一份涉及常见情况的新指导文件，并通过上述讨论提出了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的 ST. 27 修改建议。工作队计划继续在需要时根据各主管局的意见建议修订 ST. 27 和 ST. 87，但它不认为有必要进行重大修改。

6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的活动和工作计划，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工作队讨论。

63. 国际局报告说，它计划在获得标准委员会批准后在产权组织手册 7.13 节中公布知识产权局所提交的 9 份 ST. 87 映射图。两个代表团表示要在公布前提供更新后的映射图，因为它们此前提交的图由于情况有变已过时。

64. 标准委员会批准在两个提出要求的代表团提供更新后的版本后，在产权组织手册 7.13 节中公布所收到的 ST. 87 映射图。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为产权组织 ST. 27 和 ST. 87 提供或更新其映射图。

65. 国际局建议工作队开始就拟议的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展开工作。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工作队开始就拟议的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展开工作的建议。

66.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第 47 号任务的拟议修改以及把修改后的第 47 号任务指派给法律状态工作队。

议程第 11 (b)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67. 讨论依据文件 CWS/7/12 进行。

6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所作的关于工作队已达成一致的 ST. 27 拟议修订的报告。其中包括：

- 修改类别说明，以更明确地反映所涵盖的知识产权和申请类型。
- 事件 D14 和 D15 中的“发出”改为“完成”，以更好地反映在完成报告时可能不向申请人发出报告的主管局的做法。
- 对 R12、R13 和 R14 中的表述进行澄清，以更好地反映它们的预期用途：R13 用于名称更正，R14 用于所有权变更，以及 R12 用于不对这两种情况作出区分的知识产权局。
- 新事件“已生效的知识产权”用于如生效日期晚于授权日期的补充保护证书（SPC）等权利。
- 新的常见情况指导文件，其中包括示例以帮助知识产权局和用户了解如何使用 ST. 27。

6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并批准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主体的拟议修订。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文件 CWS/7/12 中所述的拟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附件一作出的修订以及对附件二的相应更新。

70. 标准委员会批准把拟议的新的常见情况指导文件作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附件五，并将目前的附件五改为附件六，标题为“基于类别的指导文件”。

7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邀请对保留字段的可能用途或国际局提议的 15 个程序标签发表评论意见。

72.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7/12 第 22 段至第 24 段中所述的国际局的建议，即在事件编号中添加三个写为“xxx”的保留字符供可能的未来使用。标准委员会表示这一修订使知识产权局能够以固定的事件编码格式实施 ST. 27。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更新 ST. 27 第 47 段以反映保留字符位置的建议。

议程第 11 (c) 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实施计划的报告

73. 讨论依据工作队牵头人所作的口头报告进行。

7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包括一个受访者报告 ST. 87 计划对于启动其知识产权局工作并在不久的将来开始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业务十分有用。

议程第 12 (a) 项：关于第 44 号任务的报告

75. 讨论依据文件 CWS/7/13 进行。

7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并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分享它们的实施计划。

议程第 12 (b)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77. 讨论依据文件 CWS/7/14 进行。

78. 序列列表工作队牵头人介绍了进展报告。

79. 自由文本限定词的翻译仍然是 ST. 26 的未决问题之一，并将影响 PCT 法律框架的必要修正。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这些类型的限定词使用英文和其他语言，尽管它将继续使用在第六届会议上提交的依据标准 1.2 版制定的实施计划。加拿大代表团也表示，考虑到其宪法义务，它倾向于双语支持（法文和英文），但指出它不会反对自由文本限定词仅使用统一码基本拉丁字符。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就翻译自由文本限定词作了单独的介绍。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序列列表工作队的建议，即在 ST. 26 附件一内把 51 个自由文本限定词分为“非语言相关”或“语言相关”。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路线图初稿将由工作队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提交，经修订附件一终稿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81.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分享它们的实施计划。

8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内容并批准了拟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作出的修订。标准委员会还批准 ST. 26 附件三和附件六附录；这两个 XML 实例作为单独的可下载文档公布并在标准中提供链接，而不是作为标准的一部分公布文本格式的 XML 实例。

议程第 12 (c) 项：WIPO Sequence 工具

83. 讨论依据文件 CWS/7/15 和国际局所作的 WIPO Sequence 工具演示进行。

8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内容，包括现在被称为“WIPO Sequence”的 ST. 26 通用工具的新名称。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和用户在该工具的正式发布版本在 2019 年下半年提供时对其进行试用，并向国际局提供反馈。

85. 标准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它们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实施计划。

议程第 13 (a) 项：关于第 51 号任务的报告

86. 讨论依据文件 CWS/7/16 进行。
87. 权威文档工作队牵头人介绍了进展报告。
88. 标准委员会鼓励其成员通过向国际局提供它们自己的权威文档数据集参与权威文档项目。
8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将在 2019 年年底以前以 ST. 37 TXT 格式和现有格式制作 PCT 权威文档，以支持客户向新的 ST. 37 格式过渡。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仅以 ST. 37 格式制作 PCT 出版物权威文档。

议程第 13 (b)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90. 讨论依据文件 CWS/7/17 和由联合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得到权威文档工作队牵头人支持的备选提案进行。
9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
92. 一个代表团表示，国际局有必要与 PCT 工作组和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组沟通，向他们通报产权组织 ST. 37 的最新变化，因为 ST. 37 权威文档信息是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
93.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 CWS/7/17 及其附件以及会议期间提出的备选提案中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拟议修订。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备选提案，即修正后的 XSD 和 DTD 将由秘书处公布。
94. 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有关建议，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附件三和四的附录内容作为两个可下载的文档提供，并在标准中提供链接。

议程第 13 (c) 项：权威文档网络门户的发布

95. 讨论依据国际局所作的口头报告和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演示进行。
96. 标准委员会被告知目前在产权组织门户网站上提供有来自 20 个知识产权局和组织的权威文档，另有 8 个表示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向国际局提供它们的权威文档信息。
97. 标准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参与该项目。

议程第 14 (a) 项：关于第 60 号任务的报告

98. 讨论依据文件 CWS/7/18 Corr. 进行。
9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并审议了商标标准化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工作队审议了国际局其他相关小组的意见，包括马德里体系小组的意见。
100.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当终止第 60 号任务，并决定继续执行任务，以便工作队就议程第 14 项 (b) 款下讨论的问题开展工作。
101.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工作队是否应重启第 49 号任务的工作。委员会同意重启第 49 号任务的工作，因为许多欧盟的局已经在实施欧盟指令 2008/95/EC 的过程中。

议程第 14 (b)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提案

102. 讨论依据文件 CWS/7/19 进行。
10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就第 60 号任务中的几项内容提出了建议。

10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 ST.60 的拟议修订，将 INID 代码 592 分配给文字商标，代码 593 分配给图形商标。标准委员会批准为文字和图形组合商标创建新的 INID 代码 594。

105. 工作队建议不拆分 INID 代码 551 以区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代表团无法就此达成一致。标准委员会同意将此项移交工作队作进一步讨论。

议程第 15 (a) 项：关于第 57 号任务的报告

106. 讨论依据文件 CWS/7/20 进行。

10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和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工作计划。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局参与工作队的讨论。

议程第 15 (b) 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调查结果

108. 讨论依据文件 CWS/7/21 进行。

10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

110.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调查结果报告以及单个答复和集体答复。

议程第 16 (a) 项：关于第 50 号任务的报告

111. 讨论依据文件 CWS/7/22 进行。

11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第七部分工作队介绍了他们将根据标准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确定的优先重点，继续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有关项目的计划。

11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数字转型工作队审查产权组织标准 ST.18 关于专利公报的工作可能与《产权组织手册》第 7.6 部分关于专利公报中著录项目信息的调查之间存在重叠。标准委员会同意暂时搁置关于编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6 部分的调查问卷的提案，等数字转型工作队在下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后再作决定。

11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第七部分工作队修改后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并批准了对第 7.6 部分作出的上述更新修改。

115.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局更新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的信息。

116. 标准委员会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编制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1 部分的调查问卷，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

议程第 16 (b) 项：关于授予和公布补充保护证书以及专利期延长的调查结果

117. 讨论依据文件 CWS/7/23 进行。

11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并要求国际局编写调查结果报告，与单个答复和集体答复一起，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7 部分中公布。

119. 标准委员会指出，关于专利期限调整调查信息的请求应直接提交给第七部分工作队。

议程第 16 (c) 项：关于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调查问卷

120. 讨论依据文件 CWS/7/24 进行。

12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

122.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关于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系统的第 7.2.2 部分而编制的调查问卷草案。

123.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局参与调查，并要求国际局提交调查结果，供第八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17 项：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关于对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调查问卷的提案

124. 讨论依据文件 CWS/7/25 进行。

12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和工作文件附件中关于访问公共可用专利信息的拟议调查问卷。

126. 标准委员会同意了对调查问卷第一部分的以下拟议修正：

- 在术语表中删去“basic patent information”的定义；
- 在问题 1 中删去“basic”一词和“published applications or granted patents”的表述；
- 在问卷中删去关于权威文档数据的问题 4 和 5，因为国际局现在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14 部分公布各局提供的权威文档数据；
- 将问题 7 改为“Are the online systems for patent information indicated above available in English for the user interface and search? Any other languages?”；
- 将问题 9 的答案选项从“Yes / No / Partial”改为“Yes, for all years / Yes, for some years / No”；
- 对问题 6、8 和 10 的答案选项列表进行细微的澄清；以及
- 将调查问卷的问题 6 移至问题 2，并对其他问题编号作相应更新。

127. 标准委员会经上述修改后，批准了调查问卷草案的第一部分，并将第二部分交回 PAPI 工作队，以便编制提案提交给下届会议。

128.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局参加调查的第一部分。

议程第 18 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的调查报告

129.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口头报告进行。

130.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局审查对调查的答复，并在必要时更新信息，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时，在新一版产权组织标准发布时，或者在对可能影响到产权组织标准实施的 IT 系统进行重大变更时，都可以更新信息。

议程第 19 项：关于年度技术报告（ATR）的报告

131.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口头报告进行。

13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各局在 ATR 中的参与度降低，要求就改进 ATR 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调查问卷的复杂性、与其他产权组织问卷的重复以及这一信息是否在各局网站上提供。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编制一份改进 ATR 的提案提交下届会议，并使用 ATR 的渠道向各局收集意见。有关意见应首先审视 ATR 的各项目标，然后根据更新后的目标，对调查问卷进行修改。

议程第 20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133. 讨论依据文件 CWS/7/26 进行。

13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并注意到国际局 2018 年为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助各局进行能力建设并传播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所开展的活动内容。

135. 两名代表要求国际局提供援助，以支持其所在的局和成员国就产权组织标准的使用开展能力建设和工作人员培训。

13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 2018 年为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助各局进行能力建设并传播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所开展的活动。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大会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将以本文件为基础，向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相关报告。

议程第 21 项：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137. 讨论依据文件 CWS/7/27 进行。

13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并审议了任务单，商定了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最终版本，包括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标准委员会工作队的会议

139. 本届会议期间，标准委员会以下工作队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立体工作队、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数字转型工作队、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名称标准化工作队、SEQL 工作队和商标标准化工作队。

[文件完]